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8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書寫與創意課 群	2-2	藝文與生活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7-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實務專題與實 習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電腦網路	3-3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實務專題	3-3				
	計算機概論	3-3	線性代數	3-3	工程數學	3-3	機率與統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數位系統	3-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3	組合語言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程式設計	3-3														
時數 學分		15-15		12-12		12-12		10-10		9-9		6-6		3-3		0-0
專業 選修			資訊倫理講座	1-1	RFID技術	3-3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3	積體電路測試 技術	3-3	多媒體技術與 應用	3-3	產業實習	3-3	校外實習	9-9
			智慧型機器人	4-2	電子電路	3-3	資料庫系統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數位積體電路 設計	3-3	嵌入式作業系 統實作	3-3	無線網路	3-3
			感測器原理與 實作	4-2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積體電路產業 與應用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電子商務	3-3	類比積體電路 設計	3-3	專案管理	3-3
					Java程式設計 與應用	4-2	Java圖形介面 程式設計	4-2	行動網路技術 與應用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雲端運算	3-3
					視窗程式設計	4-2	網路程式設計	4-2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	3-3	IC測試實務專 題	3-3	軟體工程	3-3	嵌入式系統程 式設計	4-2
					Linux系統	4-2	Linux程式設 計	4-2	物聯網資訊安 全技術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APP程式設計	4-2	工業用機械手 臂控制實作	4-2
					Python程式設 計	3-3	Linux伺服器 架設與管理	4-2	嵌入式系統	4-2	道德駭客與防 禦	3-3	互動式網頁程 式設計	4-2	手機遊戲程式 設計	4-2
							AIoT技術與應 用	4-2	Web資料庫程 式設計	4-2	積體電路測試 系統	3-3	機器學習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進階微控制器 應用與實作	3-3	電腦視覺程式 設計	4-2				
時數 學分		0-0		9-5		24-18		29-19		29-25		28-26		26-22		32-26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2-21		30-25		42-36		45-35		40-36		36-34		29-25		32-26	
校訂必修	11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0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資訊倫理講座」為必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三)「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及「實務與實習專題」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
- (四)本系實作能力的要求主要透過「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實務與實習專題」、「產業實習」、「校外實習」及相關實作與實習課程來達成。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0-9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